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就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汇报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该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，系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，按照双方签订的“关联交易框架协议”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进行的预计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